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六保”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陕西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保”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严管风险与服务群众并重，把底线思维贯穿工作各方面各环节，扎实做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任务等“六保”工作，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奋力谱写新时代开封更加出彩新篇章。
　　**二、目标任务**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达产，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确保圆满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
　　**三、任务分工**
　　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市“六保”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6个工作组，具体分工如下：
　　（一）保居民就业工作组。负责全市就业情况调查、收集、报送，根据我市实际，制定出台稳定就业的政策举措，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力争全市新增城镇就业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牵头领导：王秋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保基本民生工作组。强化困难生活群众兜底保障，加强走访探视，加大救助力度。强化困难群众就业帮扶，积极推进产业扶贫项目实施，保障贫困人口正常生活，确保不出现因疫致贫、因疫返贫。（牵头领导：尹君；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局、市教体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保市场主体工作组。重点抓好中央、省、市各项惠企政策执行，落实减税降费，大力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帮助各类企业渡过难关。（牵头领导：王秋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工作组。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加快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切实保障煤电油气供给。（牵头领导：王玲；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供电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组。围绕供应、生产、流通等环节，聚焦企业资金周转、用工等问题，摸清上下游产业链实际状况，有针对性制定出台“真金白银”的政策举措，着力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复工复产，推动重点行业及龙头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达产，发挥产业链条中重点行业的带动作用。（牵头领导：付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六）保基层运转工作组。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积极应对收支压力，多渠道、多方式厚植基层财力支撑，完善应急补充，建立长效机制，保障基层财政的支持力度，确保各单位正常经费支出和工资稳定有序发放，确保教育、医疗、治安、水电、公交等公共服务正常运转，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牵头领导：付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统计局、市扶贫办等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深刻领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大意义，清醒认识目前面临的经济形势和困难挑战，科学评估疫情带来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主动扛起责任，切实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和“六保”工作。
　　（二）强化落实。做各项工作，都必须从最坏处着眼，做最充分的准备，朝好的方向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各“六保”工作组要围绕任务分工，补充吸收工作成员，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建立推进机制，确保“六保”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对本辖区“六保”工作负总责，参照市模式成立相应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切实做好本级“六保”工作。
　　（三）强化督导。市政府办公室、市督查局牵头，综合运用明查暗访、“回头看”等工作措施，加强对各级各部门落实“六保”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督导检查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注重实效。对在推进中行动快、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弄虚作假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和挂牌督办。
　　（四）正向激励。坚持在经济发展和“六保”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出彩型”干部，旗帜鲜明地表扬奖励，及时落实激励措施
　　（五）加强宣传。提高市属主流媒体网上传播能力，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六保”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加强舆情研判和正面引导，及时准确发布“六保”工作最新进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附件：开封市“六保”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5月12日

　**附  件**

　　**开封市“六保”工作领导小组**

　　为落实中央关于“六保”的总体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开封市“六保”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建军  市长
　　副组长：付  磊  常务副市长
　　刘  震  副市长
　　尹  君  副市长
　　马中虎  副市长
　　王  玲  副市长
　　王秋杰  副市长
　　黄玉国  副市长
　　钱忠宝  副市长
　　成  员：薛志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娄和彦  市教体局局长
　　苏德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磊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薛  冬  市民政局局长
　　王星飞  市司法局局长
　　孙国才  市财政局局长
　　李尕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牛彦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  磊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孔  羽  市城管局局长
　　成忠民  市商务局局长
　　魏培仕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刘述荣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郑连城  市应急局局长
　　姚春贵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本山  市统计局局长
　　彭广辉  市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任芳芳  市医保局局长
　　张  磊  市金融局局长
　　蔡建春  市扶贫办主任
　　王  荧  市信访局局长
　　翟宝群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局长
　　李  韬  市税务局局长
　　王  磊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明俊  兰考县县长
　　王红涛  杞县县长
　　张云涛  通许县县长
　　张  锋  尉氏县县长
　　王彦涛  祥符区区长
　　肖文兴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戴继田  鼓楼区区长
　　张正濠  龙亭区区长
　　白海富  顺河回族区区长
　　陶毓敏  禹王台区区长